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洪秀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一恒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